

社團法人中華居家服務員福利協會
113 年度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能檢定加強班

學員退費憑證

學員姓名：	退費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員個人因素（依退訓時間退費）
身分證字號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異動學員無法配合（依學員剩餘未上課時數佔總時數比例退費）
聯絡方式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開班、未能如期開班或遭撤銷核定(全額退回)
課程名稱：113 年度單一級技能檢定加強班假日 5 月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單位因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訓練補助費(全額退回)
開結訓日期：113 年 5 月 11 日至 113 年 5 月 12 日止	退訓時間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上課學員（全額退回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課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課 小時 (佔訓練總時數之 /)
實繳金額：新台幣 4,000 元整	退費方式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(因學員個人因素或誤入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)
退費金額：新台幣 3,600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扣除手續費 30 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(因課程異動學員無法配合或未能開班或遭撤銷核定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)
退費方式：銀行別： 分行別： 帳號：	備註：	
退費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退費須知

1. 參訓學員已繳費且為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訓練費用 10%，餘者退還學員；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 50%（若須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）。若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則不予退費。
2.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（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），因故未開班者、未能如期開班、訓練單位因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訓練補助費，有上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學員。
3.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後（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）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使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（若須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）。
4. 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。
5. 訓練單位承辦人：張恩穎 連絡電話：(02)2986-2358 傳真電話：(02)2978-4860

★學員簽名：

訓練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居家服務員福利協會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
訓練單位章戳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